

JIUSHI NIANDAI SIXIANG WENXUAN

JIUSHI NIANDAI SIXIANG WENXUAN

90年代思想文选

第二卷

90

市民社会 ●
全 球 化 ●
自由主义 ●

广西人民出版社

90年代思想文选

(第二卷)

罗岗 倪文尖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温六零 白竹林

责任校对 李带舅

90 年代思想文选

(第二卷)

罗 岗 倪文尖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7.625 印张 438 千字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地质印刷厂印刷

2000 年 7 月 第 1 版

2000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000 册

ISBN 7-219-04170-5/D·588

定价:29.00 元

编者的话

毋庸讳言，20世纪90年代中国思想界的空前活跃，首先是因为晚近十余年来在这块土地上所发生的深刻变化。这一系列引人瞩目的变化不仅标志着当代中国正经历艰巨而痛苦的历史嬗变和社会转型，而且也为学术思想的突破性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历史可能和坚实的经验基础。一方面，中国思想界面对社会激烈的变化，力图从理论上予以新的解释和阐述，从而焕发出前所未有的积极与现实对话的活力；另一方面，由于知识背景、问题意识、工作假设乃至视野和方法的差异，思想者针对同一现象往往得出迥然相异甚至针锋相对的结论，从而引发不同话语之间的猛烈碰撞，造成众声喧哗的效果，引起了全社会广泛持久的关注。

所以，值此20世纪90年代结束之际，我们编选这套文选，目的就是为了把中国思想界这一富有活力的姿态记录保存下来。“文选”集中展示了当代思想界一系列重要的思想和知识成果，为人们重新理解、反思“90年代”提供了学术契机；同时也力图收集各类观点、方法和立场不同的文本，为将来20世纪中国思想文化史的重要一章的撰写准备第一手资料。我们相信，“文选”不单有当代阅读的价值，也具有文化积累的意义，更何况涉及的各种话题并非经院式的讨论，而是具有鲜明的现实针对性，与当下社会的变化密切相关，应和着普通中国人具体的生存经验，一定能得到更多有识之士的呼应。

在编选“文选”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海内外许多知名学者的支持，他们慷慨地提供版权，积极地参与意见，甚至推荐具体的篇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文选”采用的是专题编选的方法，将90年代思想界中引起

激烈论争、具有较大反响的若干话题划分为九个专题，把相应的文章编入。这种编法既顾及社会影响，又将文章相对集中，方便了读者阅读和查找。但是，由于环境、目力和学识所限，再加上早在去年年初就将文选编定，所以肯定遗漏了许多重要文章，我们特别愿意得到读者的批评和指正，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有弥补遗憾的机会。

编者

2000 年 1 月 上海

目 录

市民社会

- 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 邓正来 景跃进 (3)
- 市民社会: 中国近期难圆的梦 夏维中 (23)
- 市民社会与中国现代化的三重障碍 萧功秦 (41)
- 市民社会与重本抑末
——中国现代化道路上的障碍 石元康 (54)
- 市民社会与国家
——学理上的分野与两种架构 邓正来 (78)
- 论公民社会与“资本主义”的实质 汪丁丁 (101)
- 关于“市民社会”的几点思考 王绍光 (125)
- 市民社会的神话 张汝伦 (144)
- 习惯法、社会与国家 梁治平 (156)

全球化

- 辨同异 合东西
——中国文化前景展望 李慎之 (171)
- 民族主义概念的现代思考 王逸舟 (181)
- 从民族主义到天下主义 盛 洪 (193)
- 民族主义与中国转型时期的意识形态 萧功秦 (206)
- 民族主义与当代中国 张旭东 (215)
- 什么是文明 盛 洪 (228)

《什么是文明》的演绎逻辑与讨论语境	孙立平 (251)
“文化民族主义”的兴起	陈晓明 (266)
承认的政治、万民法与自由主义的困境	汪 晖 (280)

自由主义

为什么要强调经济自由主义	盛 洪 (333)
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	
——政治理论视野中的财产权与人类文明	刘军宁 (337)
市场意识形态的形成与批评的困境	韩毓海 (360)
自由	
——一段脚踏实地的叙说	汪丁丁 (378)
宪政的复权	季卫东 (386)
中国知识分子的自由主义传统	许纪霖 (401)
丹东与妓女	刘小枫 (415)
反民主的自由主义还是民主的自由主义	
——90 年代中国思想批判	甘 阳 (441)
一九九八年自由主义学理的言说	朱学勤 (471)
“科学主义”与社会理论的几个问题	汪 晖 (492)



市民社会

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

● 邓正来 景跃进

一、引言

1.1 自鸦片战争始，中国现代化便始终面临着一个严峻的结构性挑战：作为现代化的迟—外发型国家，中国必须作出相当幅度的政治和社会结构调整，以容纳和推进现代化的发展。在这一结构调整过程中，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被认为是如何改造传统的政治结构和权威形态，使其在新的基础上重新获致合法性和社会支持力量，并转换成具有现代化导向的政治核心。

1.2 这一挑战构成了中国现代化的两难困境。于学理层面上讲，上述转型过程的顺利进行，必须满足两个基本条件：一方面要避免基于原有结构的政府权威在变革中过度流失，从而保证一定的社会秩序和政府动员社会资源的能力，避免因政治危机而引起的社会失序和动乱，为推进

现代化提供必要的政治社会条件；另一方面，为了保证这种权威真正具有“现代化导向”，必须防止转型中的政府权威因其不具有外部社会制约或因社会失序而出现的向传统“回归”。

回顾历史，我们不无遗憾地发现，这两个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却构成了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相倚的两极：政治变革导致权威的合法性危机，进而引起社会结构的解体、普遍的失范甚或国家的分裂；作为对这种失序状态的回应和补救，政治结构往往向传统回归，借助军事力量并利用原有的或改造过的象征性符号系统来解决合法性危机的问题，这又使政治结构转型胎死腹中。

1949年以后，在高度政治集权和计划经济的框架中，历史上出现的两级徘徊衍变为“一放就乱，一乱就统，一统就死”（中央与地方关系方面），以及“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政府机构改革方面）的恶性循环。

1.3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围绕中国现代化道路的诸种争论和理论主张，尤其是关于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关系的讨论，可以说是国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试图对这一历史性挑战寻求一个时下的解决方式的尝试。

新权威主义对改革中出现的社会失序现象充满忧虑，故其强调权威的重要性，主张在旧体制向现代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发展的过程中，需要强有力的具有现代化导向的政治权威，以此作为社会整合和保证秩序的工具，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和条件。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保守主义（从某种程度上讲，其性质与新权威主义有所区别）则更为明确地主张从传统文化中寻找支撑这种权威的社会和文化资源。^①

作为对立面的民主先导论则强调原有政治集权体制对中国现代化进程的障碍作用，它主张中国的改革必须以政治体制改革为先导，认定没有民主政治的推进和实现，就不可能有中国经济的现代化。^②

1.4 我们的兴趣和关注的焦点是：20 世纪 90 年代的今天，我们究竟应当以怎样的认知方式来看待中国现代化的这一两难症结？

作为对中国现代化问题持严肃且理性态度的知识分子，我们认为，要摆脱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两难境地，首先必须从认识上实现一种思维的转向，不能像以往的论者那样，把目光的聚焦点只放在政治权威的转型上，因为中国现代化两难症结真正的和根本的要害，在于国家与社会二者之间没有形成适宜于现代化发展的良性结构，确切地说，在于社会一直没有形成独立的、自治的结构性领域。无论是国家权力的过度集中，还是政治权威的急剧流失，除了本身（内部结构）的原因外，无不与国家和社会的关系（外部结构）密切相关。因此，在现代化基本问题的认定上，必须用“国家与社会的二元观”替代“权威本位（转型）观”。

中国现代化若要摆脱历史的恶性循环，走出两难困境，就必须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回答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这是一个摆在我们面前的、无可回避的艰巨课题。

1.5 为了引起理论界对这一重大问题的思考，为了有利于实践中解决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根据中国改革开放的现实和历史的经验教训，我们在认真的思考和反思后，认为有必要建立中国市民社会的理论。

我们认为：作为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一种战略性思考，这一理论的根本目标在于：从自下而上的角度，致力于营建健康的中国市民社会。透过中国市民社会的建构，逐渐确立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结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一种良性的互动关系。惟其如此，才能避免历史上多次出现的两极摆动，推进中国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最终实现中国的现代化。

建构中国市民社会的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计划经济体制解体亦即国家放弃用行政手段组织经济活动

的过程中，市民社会能积极主动地承担起培育市场和发展商品经济的历史任务，并在这一进程中造就一大批独立自主的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的市场主体。换言之，在国家部分退出社会经济领域以后，市民社会一方面能防止“空位”的发生，另一方面则为自身的营造打下经济基础。

在中国，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期间需要集中权威的同时，作为一种独立自主的力量，市民社会能够成为遏制这种权威向专制退回的“最后堡垒”；另外，市民社会在日常生活中具有抑制国家权力过分膨胀的作用。

在中国改革开放必然向政治领域纵深发展的过程中，市民社会通过发展市场经济和培育多元自治的结社组织，能够实现民主政治创造社会条件。

市民社会内部发展起来的契约性规则、自治能力和利益格局是社会稳定的保险机制和控制机制。由于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非政治化，政治上的变动对社会其他部分产生的连带反应大大减弱。同时，社会内部利益格局的多元化，也会使社会整体不稳定的可能性大大降低。

建构中国市民社会的具体策略是：采取理性的渐进的分两步走的办法，亦即我们所主张的“两个阶段发展论”。第一阶段为形成阶段，期间由国家和市民社会成员共举：国家在从上至下策动进一步改革的同时，加速变更政府职能，主动地、逐渐地撤出不应干涉的社会经济领域；社会成员则充分利用改革的有利条件和契机，有意识地、理性地由下至上推动市民社会的营建。这一阶段的活动主要集中和反映在经济领域。第二阶段为成熟阶段，期间社会成员在继续发展和完善自身的同时，逐渐进入“公域”，^③参与和影响国家的决策，并与国家形成良性的互动关系。

1.6 迄今，知识界和理论界对中国现代化的认知和研究主要着眼于自上而下的过程。新权威主义与民主先导论对中国现代

化道路的选择虽各不相同，但是它们对这一问题的思考方式却是相同的，即在改革的思路上都遵循自上而下的理论走向。^④考虑到中国的历史特点及现代化启动的特殊方式，这种自上而下的走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必须指出，如果说以往对中国现代化的研究始终局限于自上而下的路径乃是一种遗憾的话，那么在改革开放生机勃勃的今天，我们依旧囿于这一思维定式，对自下而上地推动现代化进程的社会劳动者行动的意义和作用缺乏关照，就不仅只是一种遗憾，而且还是一种大失误。

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还应当消除几种观念上的误区，一种是认为市民社会在性质上是资产阶级的，因此倡导市民社会就是主张和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甚至是鼓吹资本主义。这种认识的失误之处在于把市民社会简单地等同于资产阶级。事实上，资产阶级的兴起只是西方市民社会的一种类型。从历史发展角度看，市民社会作为近现代国家的对应物，具有普遍的特性，中国亦不例外。另一种误识认为，强调市民社会的独立性和自治性，就是不要国家，主张无政府主义。这种认识混淆了国家干预的必要性和它的合理界限。提出市民社会的独立性和自治性并不是否定国家干预的必要性，而是力图对国家的干预划出一定的界限。最后，还有一种错误观念，认为市民社会是对抗甚或反抗国家的。这种观念源出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民反官思维模式。然而如上所述，市民社会具有抑制国家权力过度膨胀的作用，但这种作用的目的并不是反抗国家，而是在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结构中保持必要的平衡。

上述种种认识上的误导，都会从不同的方面危及和影响市民社会的健康发展，故应予以必要的警戒。

二、何谓中国的市民社会

2.1 近代西方市民社会的形成乃是与西方“近代国家”或所谓“民族国家”的出现密切相关联的；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角度看，市民社会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以及不同的文化背景和国别下，其含义、构成、作用和性质也会有所不同。^⑤市民社会绝对不是一种自然的和不变的东西，而是一种历史现象；不是一致的共同模式，而是具有特质的社会现象。因此，我们应将市民社会放到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加以考察。另一方面，市民社会又具有众多的共同特性，如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契约性关系为中轴，以尊重和保护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为前提等等。因此，全面把握市民社会的本质，必须将它的普遍性质和特殊形态有机地结合起来。

2.2 根据中国历史的背景和当下的现实，我们认为，中国的市民社会乃是指社会成员按照契约性规则，以自愿为前提和以自治为基础进行经济活动、社会活动的私域，以及进行议政参政活动的非官方公域。它的具体内涵是：

中国市民社会是由独立自主的个人、群体、社团和利益集团构成的，其间不包括履行政府职能、具有“国家政治人”身份的公职人员、执政党组织、军人和警察，^⑥也不包括自给自足、完全依附于土地的纯粹农民。在中国市民社会中，企业家阶层与知识分子是中坚力量，其原因是：企业家是营建、发展和完善市场经济的主要力量；企业家在市场交易活动中依契约规则本能地维护自利的同时能平等地对待他利，从而是平等契约精神的发扬光大者；企业家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深刻地认识到负面自由（免受外部力量侵犯和免遭陷入社会混乱和失序的侵扰）的重要意义，从而是稳定秩序和维护市民社会的主导力量；企业家握有相当的财

力和物力，是国家税收的主要承担者，从而是能影响国家有关决策的一方利益者；企业家所拥有的经济实力和地位，使他们在组织和资助各种群体、社团和利益集团的活动中起着主导者的作用，从而是组织市民社会的领导力量。中国的知识分子，一般都具有现代意识和现代化知识。由于社会结构的分化，一部分知识分子转换角色，积极投身于企业家行列，成为引导经济健康发展的中坚力量；而未投入经济活动领域的知识分子，在教育、启蒙、文化建设、研究、理论指导等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他们是推进和指导市民社会健康发展的知识源泉和动力源泉。

应当指出的是，虽然中国农民从整体上说还没有完全脱离土地，但是中国改革开放带来了乡镇企业的繁荣，培育出了一大批具有农民身份的乡镇企业家和乡镇企业工人。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他们将成为中国市民社会中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

中国市民社会的内在联系既不是传统的血缘亲情关系，也不是垂直指令性的行政关系，而是内生于市场交易活动的契约性关系。这就是说，市民社会内部每一方在为获取他方所有而自己又需要的一部分权益的同时，必须让渡自己的部分权益。换言之，在获致这一部分权益的同时，也就承诺了对这部分权益所必须履行的义务。这种契约性关系的确立，首先是对市民社会中各个成员的基本人权和产权的肯定。因为人们在缔结契约或与他人发生契约性关系之前，都必须被假定已具有某些事前已拥有的权利和资源，否则从道德上讲，他们不具有理由也不可能把一些权益让渡给他人。再者，这种契约性规则一旦得以确立，它便对市民社会中每个成员的行为选择构成了外在的约束空间。每一个受制于这种契约性关系的成员，可以在遵循这种规则的范围内理性地获取自己的利益，并在自己的生活范围内获得充分的自主和独立。

构成中国市民社会的各种团体、组织和个人，都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它们的活动和内部管理具有高度的自治性质。国家必须

尊重市民社会的这种独立自治特征并通过法律加以保护。一般而言，国家不干预市民社会内部各团体、组织的具体运作和活动方式。然而，并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市民社会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和自治性。当市民社会内部发生利益冲突或纠纷而其本身又无能力解决时，就需要国家这个公共管理机关从外部介入进行干预、仲裁和协调。^⑦在这一意义上，我们说市民社会的独立性和自治性是相对的，亦即“独立但不自足”。市民社会独立程度的高低，与其成熟程度成正比：市民社会越成熟，其独立程度就越高，自治性也就越大。

在中国市民社会中，每个成员都不是在被胁迫或强迫的情况下，而是根据自己的意愿或自我判断而参与或加入某个群体或集团的。自愿原则应是中国市民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它是以高度尊重个人的选择自由为前提的。自愿结社的自愿原则，其重要意义在于能使人们养成负责的态度和自我管理的习惯。

中国市民社会乃是非官方的公域和私域的合成。私域在这里主要是指不受国家行政手段超常干预的经济领域；市场经济领域不仅是市民社会主体活动的主要场所，而且也是市民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没有市场经济就不可能有市民社会。非官方的公域是指在国家政治安排以外市民社会能对国家立法及决策产生影响的各种活动空间。例如，在电视、广播、报纸、刊物、书籍等传媒中表达意见和观点，在沙龙、讨论会和集会中零散地面对面交换意见等等。透过这些空间的活动，可以形成一种广泛承认的社会意见，即“公众舆论”。它不是由国家或政府来阐释的，但对国家和政府的活动产生影响。

2.3 我们所提出的中国市民社会概念以及对它的界定是以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结构为基础的。市民社会与现代国家从一开始，就注定要经历一个既相互分离，又相互依赖的历史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经济和社会生活的非政治化和世俗化是形成市民